

检察长说

案件再小也不能简单“一诉了之”



讲述:河南省商城县检察院检察长 杜天霖

某脸上的笑意让我很是欣慰,之前的办案经历又重现在我脑海中……

24棵还是16棵?

2023年6月5日,我院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张某盗伐林木案。卷宗显示,2022年11月,住在大山里的张某因建房需要木材,抱着“靠山吃山”的想法,在未征得相邻村民曹某等人同意的情况下,用手锯陆续砍伐24棵松树,总蓄积约3.35立方米。

得知犯罪嫌疑人张某不愿认罪认罚,我决定主办本案。提讯时,身患先天唇裂的张某口齿不清且情绪激动。经过耐心沟通,我总算理解了他想表达的意思:24棵树木不是他一人砍伐,他只砍伐了16棵树木,还有别人砍伐后遗留在山上的……

张某的辩解能否成立?为排除合理怀疑,还原事实真相,我联合林业部门技术人员、张某所在村村干部,与张某一起到砍伐现场进行复核。“老张你看,现场遗留的这24棵树颜色基本一致,显然是同一时期砍伐的。你再

那些老树墩,颜色会更深一些,对吧?”我指着树墩让张某辨认。张某一声不吭,眼神躲闪。我感觉他内心顾虑重重,于是提议去他家里坐坐。

走过一段山路,张某家破旧的平房出现在眼前。村干部说:“这里要修高速公路,到时老房子会拆除,他这人心急,想找些木材给以后的新房子做门窗。”进入屋里,我看到灰黑的墙上贴满奖状。“他的几个孩子学习都很好,两个女儿在读大学,小女儿今年高三,最小的儿子初三,马上就要中考。他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妻子患有精神疾病,常年吃药,没有劳动能力。现在出了这档子事,村里也替他家着急,但没啥好办法。”村干部语气有些无奈。

找到症结 查明事实

“老张,你最初在公安机关说24棵树都是你砍的,为什么后来又改口?我已经讲清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你要知道坚持不坦白就会失去从宽处理的机会。你家庭困难是现实问题,也是我们办案会考虑的因素,但所有工作的前提

都是你如实交代。”我不厌其烦地做思想工作。

张某低头想了很久,终于放下包袱,承认24棵树确系他一人所砍。他当时以为这些树都是山里的树,不用管是谁家的,砍伐以后如果有人追究,还可以赔钱了事,没想到会涉嫌犯罪,之前不认罪是担心自己被判刑会影响孩子的前途。

回到院里,我仍沉浸在这次实地走访的所见所感中,心情有些沉重。张某盗伐的林木已超过2立方米立案标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这样一件“小案”办起来似乎不必多费周折。但我一直在想,张某若被判刑,他两个即将大学毕业的孩子会怎样?两个分别要参加高考和中考的孩子又会怎样?张某涉嫌犯罪情节较轻,经过释法说理自愿认罪认罚,还有自首等情节,只要被害方予以谅解,该案便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

我又审查了一遍案件材料,发现卷宗中缺少对被伐林木价值的鉴定。林木实际价值对当事人协商和解能起到参考作用,我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不久,公安机关补侦完毕,24棵树共计

价值1308元。我立即联系司法所和村委会,了解前期调解工作进展。被伐24棵树木分别归4户村民所有,其中曹某等3人已谅解张某,只有吴某坚持要求3万元赔偿。

立足法理情促和解

“我听家里亲戚们说,老张偷砍我家的树远不止这些。而且我常年在外出工作,要是他再来砍我的树咋办?我总得给他个教训。”吴某在电话里这样说,显然气还没消。我向他介绍张某的家庭情况,解释相关法律依据,告知涉案林木价值鉴定结果。吴某态度有所缓和,表示可以再考虑一下。我联系村干部,让他们共同做吴某的工作,又让张某写了一份保证书交到村委会保管。最终,吴某降低赔偿要求,在村干部见证下接受了张某3000元赔偿金并出具谅解书。

2023年6月下旬,我在张某所在村举行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害人和村民代表参加。“犯罪嫌疑人盗伐林木虽已构成犯罪,但综合考虑案全情况,尤其要顾及

子女上学就业等大事,建议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与会人大代表黄玮说。

经过评议,听证员一致建议检察机关对张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几位被害人也表示不希望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我特意赶在高考前将不起诉决定书送到张某手中,张某感动落泪:“谢谢你们这样处理!我以后再也不干违法的事情了,还要把几个孩子都培养成才,让他们给国家、社会作贡献。”

看着张某和孩子们如释重负的表情,我由衷感到高兴,想到张某背负着同时供4个孩子上学的沉重负担,又多帮帮他。张某的小女儿被浙江外国语学院录取后,我多方打听,获得河南省住建厅有关助学活动的信息。我院与县文明办、县教体局协调,帮助完善申请材料,使张某的小女儿顺利获得助学资格。

我深知,检察机关的一个决定、一个主张会改变一个人乃至一个家庭的命运,案件再小也不能简单“一诉了之”。只要我们的办案理念、办案方法紧扣“人民”二字并兼顾法理情,一定会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多彩文化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内在动能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检察院检察长 王旭



江都古称龙川,因“江淮之水都汇于此”得名,是江淮生态大走廊的重要节点,更是南水北调东线源头的取水点。近年来,我院以地域文化为灵感,以“打造一流队伍,争创一流业绩”为目标,形成“以文化营造氛围、以氛围培养人才,以人才推动业务,以业务体现贡献”的推进工作新模式。打造一个基地,以文化营造氛围。

我院借用初唐扬州诗人张若虚作品的意境,以古诗《春江花月夜》为创作灵感,赋予其新内涵,明确“春江潮”文化主题,营造法治氛围,引领勇立潮头的风尚。“春”为着力培养人才队伍,“江”为结合公益诉讼职能促进环境保护,打造“江天一色无纤尘”的人间仙境,“潮”代表全院干警勇立潮头,迎难而上。我院打造“春江花月夜”检察文化展示区,以“法治浪潮”竹筒展示,“法官法语”走廊呈现,“江湖检察”沙龙酒吧为载体,在全院范围内营造“司法者尊崇法律,检察院充满书香”的氛围,被江苏省检察院评为第一批检察官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实践基地。

用,我院成立生态修复基地,打造“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同时全方位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另一个是“江海潮生”党建品牌。我院妙用“春江花月夜”营造楼宇文化,以“江天一色无纤尘”为意境呼应“一江清水北送”。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做强“一线四融向海而生”党建引领,多项特色工作获全国人大代表点赞。相距1800公里的两家基层检察院强强联合,共同提升,着力打造“江海潮生云共建”文化品牌,以交流促进人才培养,以人才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地见效。该文化品牌获评广东省、江苏省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中,我们将“有为才有位”理念落在实处,抓好领军人才培养,对危难险重任务中表现优异人员加大提拔使用力度,并根据个人优势合理调配人员岗位,进行岗位人员动态监管调配,通过适当激励强化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我们聚焦队伍短板,以问题为导向查找薄弱环节,通过“传帮带”、培训学习等途径补齐人员能力短板。对干警“管理有力度、关爱有温度”也是我们不变的追求,“重访老军营 增强战斗力”“退休干警话检察”“外地干警共度中秋”等活动激发起干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我院重罪办案团队等三个团队获评省级优秀办案团队,1名干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控申业务竞赛办案能手,并以第一名的成绩获评江苏省全省检察机关办案标兵,1名干警获评江苏省十佳公诉人。如今,我院已成为将高质量检察工作、多彩文化交流、深度教学相长融为一体基层检察院,比学赶超、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逐渐形成,检察工作行稳致远有了源源不绝的动能。

探索“生态检察+碳汇”工作模式

湖北省房县检察院检察长 杨斌



近年来,我院立足房县地处秦巴生态功能区重点地带和全国森林大县的区域优势,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的政治责任,探索建立“生态检察+碳汇”工作模式,为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注入检察“新动能”。

的深度结合。林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受邀担任听证员,为办案提供专业意见,对碳汇补偿在生态系统固碳、企业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作用进行充分讨论,推动形成一致意见。我院还委托林业部门对森林碳汇功能损失进行评估测算,出具鉴定意见,确保违法进行认购碳汇量能够实现对环境功能损失的“同质等量”补偿。

专业化办案夯实碳汇补偿工作基础。我院抽调1名检察官、3名检察官助理组建专业化生态检察办案团队,为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健全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形成打击刑事犯罪和适用碳汇机制修复生态环境的合力,推动建立“刑事打击先导、公益诉讼主导、民事行政跟进”的涉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办案模式,充分释放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动能,强化监督主动性。

加强制度建设形成碳汇补偿工作合力。我院与房县林业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明确检察长为“第一责任人”,对需要启动碳汇补偿办案程序的,及时组织民行行政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实现快办快结;与房县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的工作意见》,明确林业碳汇赔偿适用条件,以自愿为原则开展林业碳汇赔偿,委托鉴定等内容,为相关案件办理提供指引。

做实三项工作规范碳汇补偿关键环节。我院在白鹤、中坝两个乡镇分别建成生态修复、产业经济、法治教育为一体的检察碳汇造林示范基地,实现生态检察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紧盯效果延伸做好“后半篇”文章。我院坚持以溯源治理为抓手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影响一域”的办案效果。一方面,我们充分发挥法治教育的固本作用,常态化开展带案下基层、送法进乡村等普法活动,强化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另一方面,我们积极开展类案监督,针对个案办理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和共性问题,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通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前置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关口,避免生态环境损害发生或扩大,并通过常态化“回头看”持续跟进已办结案件。

党建为笔绘就民族团结“同心圆”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检察院检察长 王晓峰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2023年以来,我院积极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等系列活动,以党建为笔绘就民族团结“同心圆”。

院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教育活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开展学习研讨,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提素强能微课堂”活动掀起民族政策学习热潮;召开主题报告会,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举办专题讨论会,引导检察人员围绕“如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彻到本职工作上”“如何在推进本职工作中充分考虑党的民族政策”进行讨论;以考促学,组织民族政策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提升检察人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规章制度,通过户外电子大屏循环播放、走廊主题海报、院史馆特色陈列等,对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大力传播推广,在传统节日开展各民族联谊交友活动,进一步凝聚干警民族团结共识。

“党建+服务”搭建沟通桥梁。我院将民族政策宣传与法治进校园、社区结对共建等工作有机结合。例如,每逢开学季,“法治副校长”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法治讲座,普及民族地区的政策、民族团结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以检察温情把党和国家的关怀送到各族群众心坎上,搭建民族团结“连心桥”。

“党建+检察”筑牢安全屏障。我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扎实的检察履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强刑事检察,做优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

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深入开展“守护山林、河湖、草原统一行动”,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统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

“党建+宣传”汇聚团结力量。我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多视角、宽领域、全方位做好线上线下宣传工作:线上积极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通过网络媒体传播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线下依托“石榴籽”志愿服务队,到早市、广场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宣讲党的民族政策及法律法规,引导各族群众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潜移默化地嵌入心中、融入血液、注入灵魂,凝聚起各民族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三项举措夯实基层队伍基础

黑龙江省穆棱市检察院检察长 王双燕



作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下辖县级的检察机关,我院核定政法专项编制42个,现有26人,空编率38%,2010年至2017年8年间招录的14名干警目前已调出13人。人员力量不足、业务骨干断档制约了检察工作发展。为应对上述问题,我院党组采取三项举措全力夯实队伍基础。

件,督促行政机关收缴生态修复补偿金3.4万元。

二是从严治检。我院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从考勤签到、请销假管理等细节入手,以常态化警示教育引导干警心存敬畏,抓好“三个规定”的执行落实,帮助干警放下心理包袱,让“有问必录”成为铁律。同时,我院不断健全负面考核机制,对肯担当、能干事、能成事的干警在职位晋升、考核、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个别“躺平”干部及时谈话提醒、通报批评。2023年,我院建立健全《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推进重点工作实施办法》《青年干部日常发现、动态管理、持续培养工作办法》等十余项制度,推动全院风气明显向好。

一是强化一体履职。我院班子成员坚持带头学习,引导干警走出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主动了解其他部门的工作,跟进其他领域案件,增强一体履职意识。同时,我们整合全院力量适应一体履职需要。不论是重点工作、专项工作,还是阶段性工作,我们均按实际需要抽调精干人员,成立由院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以跨部门兼职、轮岗等方式培养复合型人才。2023年,我院“刑事+公益诉讼”办案组集中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18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

三是持续挖潜。我院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启迪思想、激发斗志、凝聚力量;组织“业务大讲堂”“青年晚课”等活动,要求骨干人员发挥“传帮带”作用,调动年轻干警工作热情;将培养专业精神,提升综合素质融入教育培训工作始终;要求院领导带头参加学习,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2023年,我院有2篇理论研究课题获黑龙江省检察院立项,1篇文章获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会优秀奖。近期,我院拟推荐两名“85后”检察官任检委会委员,一名“95后”干警任中层正职,为年轻人独当一面,施才显能提供舞台。2024年,我院计划招录公务员9人,择优选调2人。我期待,随着更多新鲜血液的注入,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将获得更充足的人才保障。

向科技要检力为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检察院检察长 张茂林



2023年以来,我院深入践行“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抢抓数字检察转型机遇,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检察办案,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有力

推动了检察工作现代化。坚持将数字检察作为战略重点。作为泸州市主城区基层检察院,我院办案数量大、案件种类多样,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实践中,我们充分利用这一点,将信息化工作放在总体业务发展战略位置上来抓。在泸州市检察院统筹下,我院成立数字检察办公室,强化数字检察建设组织保障,明确将数字检察创意谋划落实到每个部门、每名检察官,预留充足经费保障,结合检察业务实际科学规划,由网络运营商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确保建设实效。坚持将“三化”建设作为基础工程。泸州市检察院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三化”建设,我院顺势而为,以“整合资源、实战运用、创新发展”的思路建成办案指挥中心,通过接入视频会议系

统、远程接访系统、智慧办案工作区等,实现多信息远程收集和要素实时指挥;搭建机关智慧综合管理平台,通过人车通行、访客管理、宣传教育、安全保障等多种功能推动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三化”建设为我院实现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坚持将监督模型作为破题支撑。我院入选四川省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基层联系点为契机,着力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工作。例如,我院聚焦行刑衔接工作,研发了不起诉刑刑反向衔接监督模型,对2022年以来办理的不予起诉案件进行“回头看”,排查出反向衔接缺失的被不起诉人163人次,开展逐案跟进办理。该模型填补了行政执法部门在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等方面行刑衔接的空白,切实实践了“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理念。近

日,该监督模型入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决赛。坚持将一体履职作为目标导向。我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协同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实现一体履职。借助跨部门办案平台试点,我们实现了公检法案件流转自动化和卷宗流转电子化。此外,立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突出优势,我院在研发立案未处理法律监督模型深化立案监督的同时,公安机关也可以通过该模型及时查询、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共创共享数据与成果,进一步打破数据壁垒,形成一体化履职的良好局面。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利用立案未处理法律监督模型查阅17次,督促侦查人员处理异常案件36件,发出超期预警68件。